

劳动价值论的科学性不容否定

石晶莹

摘要: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人类经济思想的伟大成果,它不仅在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中发挥了巨大的教育作用,而且它对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规律的阐述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一系列理论,在当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也起着重要的理论指导作用。劳动价值论在今天依然闪耀着真理的光辉,它的科学性不容否定。

关键词: 劳动价值论 抽象劳动 价值源泉 一般效用 研究方法

价值理论在政治经济学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它是各种学派的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基础和出发点,在政治经济学史上,价值理论历来是两大经济理论派别争论的焦点。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全部经济理论的基石。以这个理论为基础,马克思建立了剩余价值理论,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剥削关系。劳动价值论是科学的价值理论,也是遭到攻击最多的理论。马克思曾引用过这样一段话:“驳倒价值理论是反对马克思的人们的唯一任务,因为如果同意这个定理,那就必然要承认马克思以铁的逻辑做出的差不多全部结论。”马克思逝世后的一百多年间,有关劳动价值论的纷争迭起,资产阶级学者妄图用庸俗的价值理论来代替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这种努力一直延续到今天。

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丰富、充实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使之成为新时期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已成为经济理论工作者的重要任务。近几年来展开的劳动价值论的大讨论,理论工作者们纷纷提出自己的创见和主张。不少老一辈学者们坚定地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辛勤耕耘、努力探索劳动价值论在新时期的发展和应用,给我们树立了学习的楷模和榜样。也有少数学者用资产阶级的庸俗价值论来取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笔者不久前从《经济评论》杂志中读到一位学者的文章,对其中的观点提出疑义,现摘取这篇文章的第一部分加以分析并阐述本人不同观点。

第一个观点:劳动价值论作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在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中发挥了一定的教育、鼓舞和动员作用,对此应加以充分肯定。然而随着时代条件的变迁,特

别是进入发展经济的建设时代,该理论的缺陷和历史局限性必然显露出来。

这种把劳动价值论仅仅定位于鼓舞和动员作用的观点,笔者不能苟同。首先,该文作者是要从根本上否定劳动价值论的。可他还要举一个幌子,说什么这一理论在反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中发挥了教育作用,应充分肯定。然而,作者始终没有具体说明劳动价值论是怎样反对封建和资本主义的?怎样起了革命推动作用?只是抽象地虚晃了一下。其次,该作者既然无中生有地硬说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只适用于原始的物物交换,它怎么能起反对资本主义的作用呢?最后,该作者认为,劳动价值论存在先天的缺陷,不具有科学性。那么用一个非科学的理论去动员群众起来革命,岂非成为愚弄群众的虚假手段?我认为,任何真理性的科学认识,都是对客观事实本质的正确反映,劳动价值论作为人类经济思想发展中的一项伟大成就,它揭示了商品现象背后的经济规律及剩余价值的来源和本质、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最终会导致该社会的自我否定。正确的理论会指导人们的实践,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自产生之日起,就指导着许多国家的工人阶级政党,包括发达国家的工人政党去批判资本主义,开展社会主义运动。今天,这一理论对于我们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仍然起着指导作用。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的剩余价值理论、资本积累理论、危机理论、再生产理论、生产价格理论等一系列理论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已经成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的宝贵思想财富。进入新世纪,马克思经济学说凭借本身的科学性,在西方学术界的地位也正在上升,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投身于

马克思经济理论的研究。日本的马克思经济学研究者诚·伊藤说：“马克思经济学起码可为科学地研究资本主义及其历史特征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特别是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和危机理论，有别于新古典主义的价格理论和经济增长理论，在解释资本主义的历史局限性和内部矛盾方面，具有可观的潜力。”

在西方学者高度评价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时候，我国的个别学者却把劳动价值论仅仅定位于鼓舞和动员的作用。这种定位是出于作者本人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抱有偏见还是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理解不够深刻造成，这不得而知。但是按照这种定位必然会使人走向对劳动价值论否定的立场上，这一点是无疑的。这种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仅仅定位于教育、鼓舞和动员的作用，会引导人们对这一理论的理解流于肤浅和偏颇，否定其科学性和真理性。

第二个观点：商品二重性学说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界定为商品的两种“属性”，从而将它们截然加以区隔，并进而认定它们的创造源泉各有不同。但实际上……它们不过是一个事物的两种形式或两个方面，从而是等价的关系，本无所谓性质之分。既然如此，财富和商品的这两种形式的创造源泉也断无分化的可能，它们的源泉不能不是同源的。但依照商品二重性学说，在不能不承认“使用价值”源泉多元化的同时，却要排除“价值”源泉多元化的可能性，这显然与实际经济生活不符。

对这一段话所表达的观点，笔者也不敢苟同。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是从商品二重性的研究开始的，马克思发现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两种属性，前一种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后一种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前者反映的是生产过程中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后者反映的是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并且前者是后者的物质承担者，也就是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绝没有交换价值、有交换价值的东西必然有使用价值。马克思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看成商品的两种不同的属性。前者由于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它的源泉只能来自于人和自然，因此是多源的；后者由于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的源泉只能来自于人，因此是单源的。如果我们把两者的源泉加以等同或混淆，就必然混淆商品的两种属性使两者趋于同一，那么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区分就没有任何意义了，全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也就没了依据。

在我看来，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两种属性以至于两种源泉的区别，恰恰反映了现实生活的实际。在现实中，同一事物往往具有不同的侧面，不同的侧面又通过不同的属性表现出来。比如“黄

金”，它以特有的颜色、坚韧度赢得了人们从古至今的喜爱，把它做成各种饰品、用具；同时，它作为人类的劳动产品得到它必须付出代价。恰恰由于它的两种不同的属性，使之最终成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即货币。再比如“人”，作为自然的人，他要向自然界索取赖以生存的物质，这一点与其他动物区别不大；而作为社会的人，他又以特有的社会关系来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延续。我们不能把自然的人和社会的人截然分开，因为它不是指两种人，而是指人的两种不同属性。由此我们又可举生产方式的概念为例，生产方式是指一个社会获得物质资料的方式，从人和自然的关系来探讨生产方式就是生产力；从人和人的关系来探讨生产方式就是生产关系。在人类的社会生产过程中，没有人和人的关系就没有人与自然以及人和物的关系；没有人和物的关系也就没有人和人的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有机结合构成一个社会的生产方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反映的是生产方式的不同侧面，不能把两者截然分开，把两者截然分开，生产方式就不复存在；但又不能把两者完全等同，一个反映人和自然的关系，一个反映人和人的社会关系。从以上的例子中，我们应该更深刻地理解马克思的商品二重性学说。马克思既没有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两种属性截然加以区隔，也没有把两种属性的决定因素加以等同。因此，商品二重性学说不仅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是高于现实生活的理性概括。

分析到此，不得不让人向那些否认商品二重性、把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源泉加以等同的学者提出疑问，他们是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基本认识不够深刻，还是另有它想？主张使用价值和价值同源论绝不是我国学者的创造，而是某些西方学者的一贯主张，他们早就将价值与财富混为一谈，用财富的生产来说明价值的生产。早期的西方学者萨伊提出了“生产要素价值论”，即认为劳动、资本、土地共同创造了价值和财富，三者共同构成了价值和财富的源泉。西方学者混淆财富的源泉和价值的源泉的首要目的是为资本主义按要素分配做辩护。萨伊就把价值论和分配论统一起来，认为劳动创造了工资，资本创造了利息和利润，土地创造了地租。因此在收入分配中，工人、资本家、地主各自获得了自己创造的部分，利益和谐，谁也不剥削谁。而且西方国家先有以按要素分配的现实，后有要素决定价值的理论，要素价值论从产生之日起就是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经济理论，马克思称之为庸俗经济学。

马克思批判了萨伊的庸俗的“三位一体公式”，创建了劳动价值论。指出商品的价值只能是劳动创造的，资本、土地只是参与了价值的创造，是价值形成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商品价值的源泉，商品价值的

唯一源泉只能是劳动。马克思进一步澄清了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关系。他根据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剩余价值理论来分析,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和地主凭借资本和土地所有权获得收入,无论利息、利润或地租都是来源于雇佣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是以要素所有权为前提,离开了要素所有权,是难以说明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问题的。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利息、利润是资本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只要承认非劳动生产要素所有权的合法性,它就必然要求在经济上获得实现,就要参与收入分配。

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了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理论指导与政策规定。这一政策规定引起了某些学者的异常兴奋,认为十六大报告“特别肯定了‘资本’在价值创造中的贡献”,这是巨大的认识上的飞跃。还有人认为,“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突破了劳动价值论,表明生产要素都是创造价值和财富的源泉。

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这里所说的“贡献”是指生产财富即使用价值的贡献,而不是指创造价值即作为价值源泉的贡献。不言而喻,工人的劳动、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在商品生产中,既创造财富,也创造新价值。但资本作为非劳动要素,无论是货币资本或生产资本,虽然也是生产价值与财富的必要条件,但不是价值的源泉。根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价值的唯一源泉是劳动。可以说,资本或生产资料是创造价值的必要条件,因而在创造价值中起了客观的作用。这种作用,也可以说是贡献。而我们在讲财富即使用价值的源泉时,也一定不要忘记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贯赞成威廉·配第所讲的“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的观点,劳动不是财富的唯一源泉,劳动与自然界或自然物质共同构成财富的源泉。在这里,我们一定要清晰地区分财富源泉和价值源泉的不同。因此,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并没有认为资本也是价值的源泉。我们的学者不应该混淆财富的源泉和价值的源泉,更不能用品生产要素价值论来取代劳动价值论。

第三个观点:劳动二重性学说的偏颇在于,对“抽象劳动”这个原本属于思维范畴的概念不适当地赋予了实体范畴的意义。我们知道,实际存在的是各种不同形式和内容的劳动,没有具体形式和内容的劳动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劳动总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这就是说劳动本身并不具有什么二重性,劳动就是劳动,劳动就是具体劳动。劳动或具体劳

动就已经是一个完整的概念,它的存在不会以人们有没有“抽象劳动”的概念而转移;而“抽象劳动”却不能脱离具体劳动而独立存在,它也不可能是劳动本身所具有的不同于具体劳动的另外一种属性。劳动二重性学说却将这个概念范畴视为商品的实体属性,并赋予它创造价值的功能,这同现实经济生活实践是脱节的。

如果说前两段话对劳动价值论是在首先给予一定的“肯定”的情况下再展开对它的否定的话,那么这一段话则是对以劳动二重性为基础的劳动价值论的彻底否定。表面上措辞的合理经不起严格实质内容的推敲。据我的理解,马克思用“具体劳动”这一概念来概括现实中劳动的千差万别不同形式的这一特性,而用“抽象劳动”这一概念来描述所有具体形式的劳动都具有“共同本质”的这一特性。马克思从来都把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看成是同一劳动过程所表现的两种属性,称之为“劳动的二重性”。而“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这两个概念正是马克思对现实同一事物的两种属性的概括,是马克思对劳动的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必然结晶。马克思所讲的价值“实体”指的是各种见诸形体的不同具体形式的劳动,无一例外的都是人类的脑力和体力的耗费。这种耗费却是客观存在于现实中的,马克思用“抽象劳动”这一概念来表述这种真实的“耗费”,并把这种真实的“耗费”称之为价值“实体”。

世上存在着成千上万性格秉性、相貌形体、素质能力各异的具体的人,但如何找出并描述所有这些人的共同本质特征呢?我们首先用“人”或“人类”这个概念来表达它与其他动物的区别,“人是能够制造工具并能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高等动物”。用不同于某一个具体人的抽象的“人”的概念把人的本质“实体”特征全部概括出来了。这里运用了反映“个别与一般”辩证关系的人类思维辩证法,马克思认为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因为现实世界就是客观的、辩证的发展着的。因此,“一般”的概念是对“个别”现象的概括,是先有“个别”后有“一般”,“一般”高于“个别”但又不能脱离“个别”而存在,“一般寓于个别之中”是马克思辩证法的光芒。试想有谁能够脱离一个具体的人去找到一个抽象的人来呢?谁也找不到,但却可通过一个抽象的“人”的概念把不同具体人的特性概括出来。

同理,谁又能离开种种具体形式的劳动,找出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抽象劳动呢?“抽象劳动”这一概念是对所有具体劳动共同的本质性特征的概括。而这一本性特征却不仅仅是概念描述上的,而是代表着所有的具体劳动都是“人类体力和脑力的耗费”这一真实情况。我们应该看到,这一真实的“耗费”不仅可以用劳动时间来度量,而且这一“耗费”必须

用物质生活资料加以补偿。因此,“劳动二重性”学说正确地运用了“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马克思从没告诉我们“抽象劳动”可以脱离具体劳动而独立存在,更没有把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看成是两种不同的劳动,而是把它们看成是同一劳动过程的两方面属性。一个是见诸形体、千差万别的属性;另一个是虽不见诸形体,但却是真实的人类体力脑力的耗费的属性。“劳动二重性”这两种属性体现了两种功能,这就是“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商品价值”的本意。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任何思想、任何理论都首先是对现实的反映,然后是抽象层次的总结和概括。劳动二重性学说来源于现实生活又高于现实生活,是对现实生活的科学总结和概括,因此是真理性的认识,我们不能把它简单化、庸俗化的理解为与现实的单纯等同。

第四个观点:劳动价值论的分析逻辑有缺陷,……且不说将抽象劳动视为劳动的属性是否合理,至少也应当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各种商品的共同点绝不限于抽象劳动,例如一般的抽象效用就是其中之一。如果可以将商品交换的基础归结为一般的抽象劳动这个“共通物”,那么为什么不可以归结为一般的抽象效用这个“共通物”呢?

读完这段话,有似曾相识之感。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庞巴维克就曾经认为,马克思的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论断在逻辑上是不通的,同时与社会实际情况也是不符合的。他说,从逻辑上看,价值既然是由共同属性来决定,那就不应该由劳动这一种属性来决定。商品除了有劳动这一属性外,还有它们都是人们“供求的对象”,都具有“稀缺性”,都是“自然的生产物”等等其他属性。他煞有介事地问:“商品既然是有如此众多的共同属性,那为什么作为商品的价值又只能由一种属性来决定呢?”随后,庞巴维克又提出了“一般使用价值”的概念并用它来取代马克思的劳动概念。庞巴维克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这种指责和攻击是毫无根据和极端荒谬的。马克思抓住了劳动这个商品的本质属性,揭示出价值的根源。庞巴维克列举的商品有“供求的对象”、“稀有性”、“自然的产物”等等共同属性并说这些共同属性决定商品的价值。这一观点的错误在于,把决定商品价值的本质东西抽象掉,而只用一些表面现象来解释价值的决定,掩盖了价值的社会根源。针对庞巴维克的这一错误,列宁曾恰当地指出:“问题根本不在于我们预先有权把商品的哪一属性抽象掉,而在于如何说明以产品交换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的现象。”

庞巴维克以后的追随者为了达到推翻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目的,进一步沿用了庞巴维克的什么“一般的效用”、“一般的使用价值”等概念,并把它们称

为各种商品的共同点。他们也犯了同庞巴维克一样的错误,都抛弃了决定商品价值的本质属性“劳动的一般”,而仅仅抓住了非本质的属性,甚至是没有客观内容的概念。我们还是从效用的定义分析开始,来看所谓“一般的抽象效用”能否作为“共通物”成为商品交换的基础,能否取代马克思抽象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观点。那么,什么是效用呢?效用就是商品满足人的欲望或需要的能力,效用因人、因时、因地而不同。例如,冰块在夏天是有效用的,在冬天,对于正常的人没有什么效用,但对于发烧的病人却可能有效用。同一杯水,对于一个口渴的人和一个人刚刚溺水的人所表现出的有用性评价是截然不同的。因此,同一物品对不同的人表现出的效用不同,没有统一的客观标准。如果把商品价值的决定建立在这种主观心理评价的基础上,那么价值量大小的确定就成了难题。后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试图解决这一难题,又提出了“基数效用论”和“序数效用论”,用来表示人的心理满足程度,其实也是没有什么客观内容的数学符号而已。

如果我们继续沿着这一错误的思路走下去,强行抽象出“一般的效用”,并把它当成断定两种不同商品能够交换的“共通物”,而这种“共通物”仅仅能说明这两种物品都是有用的,至于有多大的用处却是无法衡量的,因为它没有客观的衡量标准。因此,一般的抽象效用这个“共通物”的确没什么客观内容,也不可能反映什么客观内容,乃是一种“真正”的抽象,仅仅是一个概念而已。

而“抽象劳动”不仅仅是一个概念,它所反映所体现的人类劳动的“耗费”却是真实的,并且可以用劳动时间加以度量。而且,这一劳动耗费必须给予物质补偿,如果不补偿或补偿不足就不能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甚至会威胁到劳动力的生存。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以劳动力所得的“工资”来对这种真实的劳动耗费加以补偿的。因此“抽象劳动”不仅仅是一个概念,同时它又是对人类劳动耗费的真实反映和概括,是商品交换的现实基础,是决定商品价值的本质属性。由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以庞巴维克为首的一些人及其追随者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攻击,不论从逻辑上还是事实上,都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第五个观点:劳动价值论的功能具有先天的缺陷。这表现在它与生产力论的脱节,因为它不能说明社会生产力和财富的决定要素和发展规律。还表现在它与市场价格论的脱节,因为它不足以说明市场价格的各种决定要素及其变动的普遍规律,商品价格仅仅由劳动这一个要素决定毕竟只是一种特例,而不可能是通则。

上述这段话,说得未免过于武断。研究经济学的人都知道,劳动价值论是研究和揭示商品价值源

泉,从而进一步揭示物与物关系之下的人与人的关系的理论。劳动价值论确实没有使命去特别研究和阐述生产力的问题,这不是劳动价值论的缺陷,而是由它的使命决定的。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劳动价值论没有涉及生产力和财富的问题,并不代表马克思没有研究生产力和财富的问题。在《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等著作中,马克思专门研究了生产力和自己的财富理论,并深刻地提出了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的历史唯物主义结论。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是遵循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由低到高的发展过程来研究它的生产关系的。马克思虽然着重研究商品价值的决定以揭示资本主义剥削关系,但他并没有脱离使用价值即财富的生产来单纯地研究价值。马克思向我们展示了,商品生产过程是使用价值生产和价值生产的统一。而且还指出了使用价值即财富生产的规律:即从使用价值生产来说,只有劳动是生产不出物质产品的,物质产品生产是人的劳动、劳动资料、劳动对象这几个要素的结合,提出了劳动和自然界构成了使用价值即财富的源泉。按照马克思的财富论,生产越落后,劳动生产率越低,劳动作为生产要素的作用也越大。反之生产力越发展,劳动生产率越高,劳动在生产财富中的作用越小。这是因为财富的生产与劳动生产率成正比;价值的生产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应用,生产工具的变革、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技能的增加、劳动组织的改进、管理水平的提高,就会提高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在单位时间内会创造出更多的财富,从而使单位商品所包含的价值量降低,相应的单位商品的价格也会降低。马克思的这一劳动生产率与商品价值量的关系以及与财富关系的原理与现实生活完全相符。由此可见,马克思不仅有自己的科学的劳动价值论,而且还有自己的生产力论和财富论,因此硬说“劳动价值论的功能与生产力脱节不能说明社会生产力和财富的决定要素和发展规律”,只能表明这段话的作者首先歪曲了劳动价值论的直接使命,同时也让人产生认为马克思经济学不研究生产力和财富问题的误解。如果说劳动价值论和生产力论相脱节,那么谁又看到要素价值论、供求价值论与生产力的结合了呢?因为无论劳动价值论,还是要素价值论、供求价值论,它们所揭示的都是价值的源泉问题,都与生产力理论没有直接的关系。

至于说到商品价格的决定因素时,马克思提出了商品价值是决定价格的基础性因素,但也从没有排除其他因素对商品价格的影响。如马克思认为,供求、货币等因素发生变化就会影响商品的价格,使商品的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在现实中影响价格

的因素是多样的,但起基础性的决定作用的还是商品的价值。同时,我们应该看到,说“劳动价值论与市场价格相脱节”的学者和以庞巴维克为首的西方经济学者犯了同样的错误,即不了解马克思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研究方法。庞巴维克硬说《资本论》第一卷的“劳动价值论”同第三卷的“生产价格论”相脱节,甚至做了抛开价值论来直接研究价格论的尝试。其实马克思已经看到现实社会中“供求”、“竞争”等因素对商品价格的影响作用,但他为了找出最基本的决定因素,把其他非本质的决定因素暂时忽略不计,找到了隐藏在商品现实价格背后的由劳动创造的价值,发现了商品价值乃是决定价格的基础性因素。这种抽象出本质特征的研究方法同物理学的“假设空气阻力可以忽略不计”的“真空”研究方法相同,用这种方法物理学家找到了各种物理定律;同样,用这种方法经济学家找出价格背后的本质决定因素。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由于供求、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必然使商品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马克思运用了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研究方法,以严谨的逻辑性向我们展示了商品价值向生产价格的现实转化。这说明了,劳动价值论与市场价格论并不脱节,前者是后者的理论基础,后者是前者的实际延续。马克思从来没有说过,“商品价格仅仅由劳动这一个要素决定是通则”。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6卷,3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诚·伊藤:《价值和危机——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论文集》,英文版,7页,伦敦,柏拉图出版社,1980。

庞巴维克:《资本与利息》,中文版,31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172~1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2. 《吴易风文选》,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3. 李向荣、孙德常:《政治经济学史纲要》,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
4. 朱钟棣:《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5. 周成启、李善明:《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历史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6. 洪远朋主编:《经济理论比较研究》,上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7. 卫兴华:《关注马克思的财富论》,载《人民论坛》,2004(1)。
8. 晏智杰:《劳动价值论:反思与争论》,载《经济评论》,2004(3)。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N)